

編號	
----	--

標的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繳銷牌照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(第2次標售)
案 號：110C0008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案之所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標價

新台幣：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(含稅)

承包。

標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且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六十日止。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

三、契約正本(含本處)所需印花稅票及貼銷及製作契約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加價情形：（以下報價皆為含稅後）

蓋大小章

☐ 最低(高)標廠商優先比減（加）後標價：

新台幣_____ 整

☐ 全體廠商比減（加）價格

第一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

新台幣_____ 整

第二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

新台幣_____ 整

第三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

新台幣_____ 整

雙線以下（加價情形）在未開標前

※請注意：

一、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請以“零”或“○”或“X”填滿。

三、本案若為多項之單價標，因未分項決標，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，決

定最低
標。